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书面、E-Mail 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15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1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全票同意通过了“关于为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为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总额度 15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总敞口 98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1 年，用途为流动资金。其中，40% 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1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2000 万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临时公告（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3-022 号）。

二、全票同意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3-023 号)。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1 月 8 日